

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辦理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人文社會研究策略聯盟」基金經費補助要點

112年2月17日111學年度第3次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年3月24日111學年度第4次審議委員會書面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協助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系統)，以信義房屋創辦人周俊吉先生捐贈新臺幣壹仟萬元為起始，推動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四校)聯盟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活動及研究之發展，審查系統捐贈經費之補助及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四校「島鏈人文」研究策略聯盟計畫：於每年11月中旬提出次年度計畫書，每年以補助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則，由經費補助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審定之。
 - (二)四校人文社會相關學術活動：由四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或人文中心，於每年4月及10月提出該年度人文社會活動計畫書，由工作小組視計畫內容審定之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召開臨時工作小組會議討論。前項經費補助之申請，應填具申請表向系統辦公室提出。
- 三、本中心應組成工作小組，辦理經費補助之審核。

工作小組置成員五人，系統執行秘書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，其餘成員由本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。

召集人由工作小組成員互相推舉。
- 四、工作小組就經費及計畫書通過審核之決議，應送系統備查。
- 五、補助經費通過後，由主辦學校摺據，向系統辦公室申請撥款。

計畫經費之執行，依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支用要點」及各校經費結報流程辦理。
- 六、計畫之結報，應於執行完畢一個月內，繳回計畫剩餘款、經費收支明細報表及成果報告書予系統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